**附表1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(請填7月31日之前)**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** |
| 申　　請　　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（志工本人請務必自行簽名或蓋章） | 中文姓名：英文姓名： | 基本資料 | 性別：　　　　出生年月日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住（居）所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|
| 重 要　事　蹟 | １ 服務時數　　　時（請與所附績效證明書時數總計符合）２ 主要績效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）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| 運用單位(如：學校)務必填寫 | 負責人核 章 |  (機關首長，如：校長) |
| 審查機關意見 |  (由本局填列) | 首長核章 | (由本局核章) |

**註：紅色字係提醒用，列印前請務必刪除。**